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股票代码：603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垚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垚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5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垚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永冠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壹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壹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壹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壹朵	指	壹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壹耳	指	壹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壹爱	指	壹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永冠新材股份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垚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垚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1919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茂根
注册资本	1,677.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1-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刘茂根 0.01%，石建光 0.01%，上海铂合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98%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 2、垚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垚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5995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在连
注册资本	1,003.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1-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5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吕新民 71.9083%、孙工会、郭雪燕等 32 人合计持有 28.0917%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 3、垚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垚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03511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双双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12-3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吕新民 28.7778%、高金斌 8.3333%、邵秋华 7.3333%、戴元华 6.6667%、马爱国 6.6667%、许金章、张朝霞等 29 人合计持有 42.222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垚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垚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垚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茂根、吴在连、姜双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茂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71991*****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除以上有限合伙外，无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姓名	吴在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11966*****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除以上有限合伙外，无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姜双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4231987*****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除以上有限合伙外，无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垚朵、垚耳、垚爱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3,822,597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7,645,194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垚朵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380,600 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垚朵、垚耳、垚爱将继续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垚朵、垚耳、垚爱存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和/或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9,087,191 股，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堑朵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永冠新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8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堑朵、堑耳、堑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本次权益变动后，堑朵持有公司股份 3,21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堑耳持有公司股份 3,3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堑爱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堑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3,000	2.93	3,212,400	1.68
堑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4,000	1.75	3,344,000	1.75
堑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1.57	3,000,000	1.57
合计	-	11,937,000	6.25	9,556,400	5.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堑柒（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发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 堑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在连



信息披露义务人 堑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双双



2022年 11月 7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永冠新材	股票代码	603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壹朵(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壹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壹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壹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5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 2、壹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3、壹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垚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380,600 股 变动比例：1.25% 持股数量：3,212,400 股 持股比例：1.68% 2、垚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持股数量：3,344,000 股 持股比例：1.75% 3、垚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持股数量：3,000,000 股 持股比例：1.5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堇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茂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堇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长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堇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爱爱



2022年 11月 7日